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九小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九小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韩少娟**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0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48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域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1】212号)及我单位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市本级单位经市教育局核定后下达我单位乌财科教[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150.15万元。  
 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新疆教育改革发展，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提高普通公立小学教育发展水平，按照乌鲁木齐市“教育惠民”政策安排部署的总体要求，开展实施本项目。加强和规范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强化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水区财政按照教育局审核确定正式学籍的在校生人数和核定标准，落实该项目所需资金。我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逐年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逐步改善，办学行为逐步规范，该项目的支出可以改善办学条件，有效促进全区义务教育的均衡、健康发展。各级财政始终将教育民生工程列为政府的重点工作之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义务教育各项专项资金的管理。 该项目用于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该经费的具体开支范围是：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学质量提升及第三方评价的政府购买服务、办公、会议、印刷、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教育信息化网络费用、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学生课桌凳、食堂设施设备的零星补充购置及维修维护，房屋、建筑物、校园内道路、围墙、大门、运动场地、教室内教师讲台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校园绿化美化、校园文化建设等。  
 乌财科教[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该项目系2022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150.15万元，于2022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资金全部到位但由于财力紧张资金未全部支付，年底对资金进行调减，调减金额为90.95万元，资金到位59.2万元，实际支付59.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用以保障学校教学条件不断改善，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进行，提高群众满意度，我校始终将优化教育教学环境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直接抓”，及时组织协调解决问题，密切跟进项目落实情况，确保项目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进一步提升校园硬件设施力度，补齐教学短板，大大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预计到2022年底，进一步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为小学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提供保障，减轻普通小学学生的经济负担；同时为教师多种培训学习机会提供经费保障，各种形式的培训及教研活动的组织，使教师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获得提升。该项目的实施，主要用于购置办公用品，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学竞赛、教学质量提升以及第三方评价的政府购买服务、会议、印刷、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水电、取暖、交通差旅、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学生课桌椅、食堂设备维修，房屋建筑物、校园内道路、围墙、大门等日常维修维护。保障师生拥有一个清晰、方便、快捷的教学环境，更好提升学校基础设施的质量与水平，更好的提升教学质量，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乌财科教[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5）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1.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乌财科教[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80.97分，绩效评级为“良”。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能及时拨付到位。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9.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开支范围：办公费、教师培训、文体活动、印刷、修缮、购置设备、水电费等公用开支,本年度该项目受益学生人数达到2404人。该项目用以保障学校教学条件不断改善，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进行，提高群众满意度，同时为教师多种培训学习机会提供经费保障，各种形式的培训及教研活动的组织，使教师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获得提升。  
 该项目的实施，购置办公用品7类，购置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5%，购置各类教学用品成本1.61万元；培训教师人数9人，培训结业率100%，实际由于疫情原因及财政资金紧张，下半年未做支付，教师培训费均未报销；维修校舍次数10次，学校校舍日常维修质量达标率95%，每次维修成本约1.46万元；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基本达到预期效果，义务教育学生及老师的满意度达到95%。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采取财政直接支付的形式，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水磨沟区区属教育系统及幼儿园各项财务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九小学规章制度汇编》等制度要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控制成本与支出，防止和杜绝铺张浪费，注重细化管理与支出控制，完善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了项目经费的效益，各部门能够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无虚列支出或转移资金现象。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实施过程均按照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48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域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1】212号)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事业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事业类）内部控制规范管理手册》等一系列管理文件，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为项目建设提供全面的制度保障。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经过招投标、集中采购等规范程序后方可列支。制订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保证项目资金完全用于项目建设。对项目资金做到程序规范,开支合理,勤俭节约,最大限度地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7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乌财科教[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相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赋分4分，实际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由财政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直接下拨，无需申请立项，该指标赋分4分，实际得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5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维修校舍次数和每次维修成本，培训教师数量和每次教师培训成本，购置办公用品类别和购置各类教学用品成本。有效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项目明确了购置教育教学用品的种类和成本，在源头对预算的合理安排就进行了有效控制。且由于该项目的支出保证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逐年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逐步改善，办学行为逐步规范，该项目的支出可以改善办学条件，有效促进全区义务教育的均衡、健康发展，提升了义务教育学生及老师的满意度。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依据《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文件标准编制预算，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普通中学每生每年850元，取暖费生均180元，公用经费总额按照：中央80%，自治区6%，市级14%的比例共同承担。2021年末我校在册学生人数2310人，合计拨付预算资金150.15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乌财科教[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的文件精神，该部分资金适合使用财政全额拨款，具体金额由年末学生人数确定。在项目执行后可以完全覆盖学校全年的各项经费支出。如办公用品购买、印刷、教师培训、水电费、取暖、交通差旅、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维修、校园各类临时维修等。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6.97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乌财科教[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由财政全额拨付，在2022年4月追加经费，项目金额150.15万元。由于疫情原因，财力紧张下半年未发生支付，实际到位59.2万元，资金到位率39.43%。故资金到位率指标赋分5分，得分1.97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评价期间内，实际支付办公费11.27万元、水费5.93万元、电费1.59万元、电话费1.1万元、物业管理费5.86万元、维修维护费14.65万元，租赁费0.04万元、专用材料费6.9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其他10.8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46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2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26万元，共计支出59.2万元，预算拨付到位5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故预算执行率赋分5分，实际得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赋分3分，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9.97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九小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九小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赋分4分，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27分。  
 1.产出数量  
 “购买办公用品类别”的目标值是>=4类，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7类，在设置该指标时，只是笼统的考虑了日常购买用品的类别，未考虑到一些特殊物品，导致出现偏差。该项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2分。  
 “培训教师数量”的目标值是>=5人，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9人，在设置该指标时，只考虑了常规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未考虑教师外出培训，导致出现偏差。该项指标赋分5分，得分为2分。  
 “维修校舍次数”的目标值是>=10次，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0次，于6月份进行了卫生间坑道维修、维修暖气管、水泥地修护、安装玻璃展柜及各类临时维修，该项指标赋分4分，得分为4分。  
 该项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57.14%。  
 2.产出质量**

**“购买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的目标值是>=95%，2022年度我单位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开据入库单据，该项指标赋分5分，得分为5分。  
 “培训结业率”的目标值是=100%，2022年度教师按时参加培训，认真参与，不迟到早退，均能结业。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00%，该项指标赋分4分，得分为4分。  
 “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的目标值是>=95%，2022年度我单位各类维修项目均经过验收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达标，该项指标赋分5分，得分为5分。  
 该项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100%。  
 3.产出成本  
 “购置各类教学用品成本”的目标值是<=24.30万元，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61万元，由于此项目经费还用于支付水电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科目，这些科目没有设置绩效目标，导致购置各类教学用品成本指标设置金额过大，出现偏差。该项指标赋分4分，得分为2分。  
 “每次教师培训成本”的目标值是<=5000元，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0元，由于疫情原因及财政资金紧张，去年下半年未做支付，培训教师费用均未报销，导致实际完成值为零。该项指标赋分4分，得分为0分。  
 “每次维修成本”的目标值是<=5万元，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46万元，本年度零星维修较多，单位维修成本金额较低。该项指标赋分4分，得分为3分。  
 该项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41.67%。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27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基本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小学教育社会影响力，预期指标值稳步提高。我校年度内教学工作顺利进行，考试成绩稳中有升，有效保障了下一学年的招生和教学工作的衔接和过度，提升了我校在社会中的影响力。且该项目保障学校教学条件不断改善，**

**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进行，提高群众满意度，同时为教师多种培训学习机会提供经费保障，各种形式的培训及教研活动的组织，使教师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获得提升。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对学校办学条件改善，教育质量提升，教育教学工作开展评价，20份均为满意，故该项指标赋分10分，得分为10分。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义务教育学生及老师的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义务教育学生及老师的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5%。故满意度指标赋分10分，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80.43%，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19.57%，小于20%，原因为：预算执行率100%是由于财政年底追减了项目资金，指标总体完成率小于预算执行率是由于部分指标未完成。该项目是财政依据文件直接下拨，缺少相关立项申请等手续，故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失分多，由于疫情，虽然全年业务正常开展，但是财政财力紧张，导致部分业务已完成但未进行支付，形成了偏差。总体而言，该项目完全达到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执行，安排专人对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和及时使用，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2.根据文件要求结合水区实际实施财务管理办法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经费是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经费。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48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域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1】212号)文件，明确公用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及偿还债务。  
 3.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科学地编制项目预算，设定绩效目标。项目在实施过程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应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  
 4.按照国家财经法规，从实际出发不断建立完善预算执行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将所有政府收支项目纳入预算管理，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出发，综合安排各项经费支出，确保支出的准确性、及时性。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项目支出评价，发现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九小学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体系难以确立。绩效指标体系设计受多方面因素限制。   
 二是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三是绩效衡量中存在问题。如重内部轻外部，重个人轻结构，重衡量轻行动。  
 四是绩效评估中存在问题。如受抽样数量、个体差异限制。**

**七、有关建议**

**一是提高项目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要与部门的职能有相关性，能使得部门在运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能始终牢记部门职能，不偏离社会责任。  
 在年初明确可以使用的预算资金，可以使基层部门更好的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减少基层部门在实际工作和绩效工作中出现实际工作已完成但资金未支付导致绩效相关工作开展更加困难的情况。把所有与财政支出相关的指标全部列入不现实，可以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对于整体工作的反映，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 二是重视问题总结，这是发现问题的开端。其次，将结果进行公示，以促进部门间的相互竞争和部门外部的监督。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也可以反向促进单位内部预算资金统筹安排和项目的执行，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而提高社会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